

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依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訂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學生代表 2 人，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參加。

(二) 教師代表 2 人，於校務會議時投票選出。

(三)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於校務會議時投票選出。

(四) 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
●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●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●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同意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